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6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

壹、考選行政

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推動成果

一、前言

為提昇醫學教育品質、確保醫療人員專業水準，本部於 99 年 9 月成立 OSCE 專案推動小組，由鈞院考試委員、本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跨院部署共同合作，委請台灣醫學教育學會統籌辦理全國醫學校院醫學系推動 OSCE 事宜，全國 11 家醫學校院於 100 年 4 月 23、24、30 日及 5 月 1 日，分別在 14 個合格考場聯合試辦臨床技能測驗 (OSCE)，過程順利圓滿。經 100 年 6 月 20 日專案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自 102 年 7 月起，OSCE 納入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本部、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以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主辦 100 年全國醫學校院聯合試辦 OSCE 之成效良好，給予高度肯定，本 (101) 年第二次聯合試辦 OSCE 仍委請該學會辦理，試辦經費亦由三個機關共同部分補助 750 萬元。

二、101 年辦理情形

101 年第二次聯合試辦 OSCE 業於本 (101) 年 4 月 27、28、29 日及 5 月 4、5、6 日辦理完竣，分別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 19 個合格考場同時舉行 6 天，由鈞院考試委員、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及本部代表共同訪視，過程順利圓滿，並於 6 月 22 日召開檢討會議竣事。本次試辦 OSCE 動員 814 位主治醫師擔任考官、500 位標準化病人，計有醫學系學生 1,169 人報名參加臨床技能測驗、1,166 人到考、1,115 人合格、51 人不合格，不合格率為 4.37% (有關 2011、2012 年全國醫學校院聯合試辦臨床技能測驗 (OSCE) 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1；2012 年全國醫學校院聯合試辦臨床技能測驗 SP 劇情摘要範例、操作技能道具包詳如附件 2、3)。

為感謝各醫學校院、台灣醫學教育學會及高考試委員明見，對 100

年、101年全國醫學校院聯合試辦臨床技能測驗(OSCE)之支持與協助，績效卓著，對提昇醫學教育與醫療品質，貢獻良多，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及本部爰共同製贈獎牌以資嘉許與誌念。院長與本部董部長共同邀請在醫學教育改革付出眾多心力的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楊理事長泮池、鈞院高委員明見、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胡委員幼圃、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各醫學校院院長、系主任、教授及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代表，蒞臨頒獎會場，共同分享此一醫學制度改革歷史性的成就。

三、推動成果

(一) 三個第一

1、第一個第一：教考用緊密結合、無縫接軌，跨院部署三位一體，通力合作，各盡所能

(1) 教育部補助經費最多：100年、101年全國醫學校院聯合試辦臨床技能測驗均由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及本部共同補助750萬元，分攤金額以教育部375萬元最多(50%)、行政院衛生署225萬元(30%)、本部150萬元(20%)。

(2) 行政院衛生署配合最多：自99年度起編列預算專案補助各教學醫院建立OSCE評估方法之標準作業模式，並委託台灣醫學教育學會進行輔導認證等事宜，100年9月23日修正發布醫師法施行細則，將臨床技能測驗合格訂為醫師分試考試第二試之應考資格，先行做好相關配套措施。

(3) 本部拋磚引玉，出力甚多：本部因經費有限，補助金額最少，但有錢出錢，有力出力，99年9月成立OSCE專案推動小組，邀集鈞院考試委員、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台灣醫學教育學會、各醫學校院及公會等產官學界代表組成，自99年11月起至今共召開5次專案會議、5次試辦經費審查會議，就相關制度、實務及法制各層面及OSCE推動機關、試辦經費來源、應試法制作業、OSCE作業程序、評鑑合格考場及補助經費核銷等事宜，均由本部統籌規劃、聯繫。

2、第二個第一：公部門與醫學專業團體協力，打造臺灣醫學教育新紀元

首度由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及本部共同委請台灣醫學教育學會，統籌辦理全國醫學校院醫學系 OSCE 事宜，本部並積極參加全國公私立醫學校院院長會議，取得各校院共識，推動試辦 OSCE。

3、第三個第一：開創領航，逐步擴大至其他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考試應考資格納入 OSCE，為我國醫師考試制度之重大改革，經由臨床技能測驗之實施，改進紙筆測驗僅評量知識層面但無法評量臨床能力的不足，俾評選出最適格的醫師，對國人生命健康的維護提供更大的保障，誠為醫事人員考試制度改革推動的最佳範例。鈞院多數委員亦建議將醫師 OSCE 成效擴大至牙醫師、中醫師、藥師及護理人員考試，以提昇我國整體醫療教育品質及醫事人員專業水準。

(二) 三項成就

1、改變醫師問診態度，醫病互動人性化，提昇醫療品質，躍升國際競爭力

加拿大自 81 年起、美國自 93 年起、南韓自 98 年起，皆在醫師國家考試中加入 OSCE，我國於 100 年、101 年兩次試辦 OSCE，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即正式將 OSCE 納入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提昇醫療品質，躍升國際競爭力。

2、統合醫療專業標準，齊一醫學教育品質

透過標準化試題之信效度控制，齊一各校醫學系畢業所需具備的臨床能力，提昇醫師執業知能及醫療專業品質。

3、確保國外醫學系畢業生參加醫師考試之臨床診療水準

102 年 7 月 1 日起，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生於醫師考試第一試及格後，經選配分發而於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完成臨床實作訓練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證明，包

括臨床技能測驗合格，始得應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

四、結語

2011、2012 年全國醫學校院聯合試辦臨床技能測驗（OSCE）業已圓滿辦理完竣，感謝院長與鈞院全體委員的指導與支持。試務雖已完成，本部仍將持續協助本案在試題命擬、題庫建置及試題品質提昇等各項工作，未來則以累積之經驗，繼續逐步擴大至其他醫事人員考試，以提昇我國整體醫療教育品質及醫事人員專業水準。